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59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複代理人　俞欣潔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企業環境保護協會、黃昭順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